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3154012024115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沙湾市人民检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沙湾县联华永信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沙湾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沙湾县联华永信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沙湾县联华永信商贸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沙湾县联华永信商贸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计算机及办公设备 维修保养	-	-	计价方式:批,服务方式:现场+远程服务,服务周期:日,维保内容:维修保养,设备类型:办公设备	1	台	80.00	8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8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捌拾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县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65050164628600000509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